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024.2—2015

进出口商品运载工具承退租鉴定规程 第2部分：船舶承退租鉴定

Rules for the on/off hire survey of the carriers for import/export
commodities—Part 2: On/off hire survey of vessels

2015-05-26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SN/T 3024《进出口商品运载工具承退租鉴定规程》共分为 3 个部分；

- 第 1 部分：通则；
- 第 2 部分：船舶承退租鉴定；
- 第 3 部分：集装箱承退租鉴定。

本部分为 SN/T 3024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江涌、王迎庆、王厚晏、陈力群、吕晶。

进出口商品运载工具承退租鉴定规程

第 2 部分：船舶承退租鉴定

1 范围

SN/T 3024 的本部分规定了船舶承退租鉴定的方法、程序和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散货船、杂货船和集装箱船的承退租鉴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85 石油计量表

SN/T 2389.13 进出口商品容器计重规程 第 13 部分：石油及其液态产品船舱静态计重

SN/T 3024.1 进出口商品运载工具承退租鉴定 第 1 部分：通则

ASTM D1250 VOL8 TABLE-54B 校准石油测量表

3 术语和定义

SN/T 2389.13 和 SN/T 3024.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工作条件要求

4.1.1 船舶应停泊于码头或锚地，处于适宜工作的状态。

4.1.2 鉴定人员应备有防静电工作服、防滑鞋、安全帽、照相机、经国家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(如：量油尺和温度计)、试水膏、计算器等。

4.2 技术条件要求

4.2.1 船舶所有人(或承运人)应提供经专业船舶检定机构认可、签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资料、规范、图表以及船舶的航海日志等资料。

4.2.2 船舶承退租鉴定包括燃油鉴定和船况鉴定两个部分，可以根据委托人的申请实施燃油鉴定、船况鉴定或燃油及船况鉴定。

4.3 安全要求

4.3.1 鉴定人员应遵守船舶的安全制度和要求，发现任何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隐患应与船方及相关方协商解决。

4.3.2 鉴定人员应避免在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鉴定工作。